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3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1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授予合同	16
七纪律和监督	16
八询问	17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20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	31
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36
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内容.....	38
一磋商函格式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三磋商报价附录	41
四供应商证明材料	43
五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44
六技术方案	46
七企业实力	50
八服务承诺	51
九供应商承诺函	5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3
-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99916.63 元，最高限价：1699916.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78-1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 翻新改造项目	1699916.63	1699916.63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工程地点：周口师范学院院内
-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 承包内容：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 工期：计划 2024 年 7-8 月份施工，合计工期 60 天。
- (6) 工程保修期：两年
- (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按工程类计算收取, 由成交人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方式: 0394-8178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 王领弟 平云霞

联系方式: 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领弟 平云霞

电话: 0371-65585906

2024年6月20日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2	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王领弟 平云霞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工期	计划2024年7-8月份施工，合计工期60天。
1.5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1.6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7	工程保修期	两年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3.1	磋商费用	<p>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p> <p>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
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8.1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1.1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20.1	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从：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1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97%，余款（3%）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699916.63 元（人民币）（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按工程类计算收取，由成交人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
35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p>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5.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A1202 室 联系人：王领弟 平云霞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邮箱：hndczb@163.com</p>
<p>37</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8</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工程保修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采购方式：本次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竞争性磋商须知

4.3 评审办法

4.4 合同草案

4.5 项目要求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性文件构成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附录
- 四、供应商证明材料
- 五、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 六、技术方案
- 七、企业实力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 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应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 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5 天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

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日期，延长磋商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报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此价格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与磋商报价表的差值同磋商报价表的比值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10.3 磋商报价包含合同承包期内维修的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性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证明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性文件将于磋商有效期后失效。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式样和签署

16.1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3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应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0.2 开标前，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2.1 在详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21.7 评定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1.8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电子交易系统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4.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性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六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成交供应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 签订合同

27.1 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者依法重新招标。

2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顺延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七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八 询问

32. 询问

3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采购最高限价

33.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下方列明的通讯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人通讯方式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王领弟 平云霞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电子招标投标

3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的招投标流程。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

1.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因素缺项的，本项得零分。

2. 评审标准（附详细评审表）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本次评审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标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附件：附详细评审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磋商		<p>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最后报价。</p> <p>2、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附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最终) 报价在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详细性评审。</p>
分值权重	<p>经济标：30 分</p> <p>技术标：60 分</p> <p>综合标：10 分</p>	
商务标评分因素(满分30分)	<p>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计算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服务认定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规格、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1. 人造草坪产品通过GB8624-2012防火等级专项检测,阻燃测</p>

<p>技术部分 (满分60分)</p>		<p>试等级 B1 级。提供检测报告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人造草坪产品等级优等品，通过 GB/T 22843-2009 耐摩擦色牢度专项检测。（检测报告带防伪二维码，以验真伪）提供检测报告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产品环保类、耐磨性能的检测报告，每多一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主要施工组织方法（满分 5 分）</p>	<p>施工组织方法合理得 5 分，</p> <p>施工组织方法基本合理得 2 分，</p> <p>施工组织方法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善得 5 分，</p> <p>技术组织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较完善得 2 分，</p> <p>技术组织措施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5 分）</p>	<p>质量体系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质量体系设置较完善，其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质量体系设置较差，其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较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 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5 分）</p>	<p>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基本可行一般得 2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满分 5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一般得 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7. 节能措施（满分 5 分）</p>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较好的得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一般得 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8.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 5 分）</p>	<p>根据工期要求，进度计划与措施拟定合理、科学、切合实际得 5 分， 根据工期要求，进度计划与措施拟定比较合理、科学、比较切合实际得 2 分， 根据工期要求，进度计划与措施拟定基本合理、科学、基本切合实际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5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5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比较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11. 劳动力分配合理性 (满分 5 分)</p>	<p>施工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 施工投入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得 2 分， 施工投入人员配置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综合标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满分 2分)</p>	<p>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详实可行的 2 分, 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基本详实可行的 1 分，较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满分 2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体育场地类似施工业绩， 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 (满分 4 分)</p>	<p>项目部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预算员）、材料员）与响应性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性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保修内容、服务 响应时间及其他 优惠（2分）	保修期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计算： 1. 公式：供应商综合得分 = 经济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有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于响应性文件中。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

告。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_____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性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

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至。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单位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单位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单位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单位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单位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经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监督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在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办公室。

十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核结算。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 97%，余款（3%）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十三、质保期

质保期：防水五年，其他均为一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双方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一、施工要求：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内足球场草坪、跑道塑胶、硅PU多处已老化、破损、开裂严重，各种规则线在裂痕的侵蚀下已经面目全非。足球场地的草皮覆盖面积不足足球场的一半，雨水天气时积水严重。无法继续承担教学、训练等任务，无法满足基本的使用需求。如果继续使用会严重影响体育教学和师生运动时的人身安全。

1. 工程名称：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师范学院院内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内容：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期：计划2024年7-8月份施工，合计工期60天。
6. 工程保修期：两年
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8. 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验收数据审核结算。

（2）工程款拨付方式：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97%，余款（3%）二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确保严密、科学、安全。明确项目施工主要领导负责人（法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可行。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须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否则，招标人有权阻止施工。

2. 成交人采购物资时必须由招标人一起认质，材料进场前，成交人需提供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成交人要确保材料符合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经招标人（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质合格后方可进料。到货后由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材料均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规格和参数相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材料，成交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则由成交人承担。

2.1 人造草坪产品通过 GB8624-2012 防火等级专项检测,阻燃测试等级 B1 级。

2.2 人造草坪产品等级优等品,通过 GB/T 22843-2009 耐摩擦色牢度专项检测。(检测报告带防伪二维码,以验真伪)。

2.3 供应商可自主提供环保类、耐磨性能等方面的检测报告。

3. 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成交人必须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提前做好隐患排查,加强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及周边的安全警戒,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警戒线内及施工现场,如发生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人负全责,与招标人无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人及时清理外运至校外,具体运距及所放位置由成交人自定,如有纠纷,与招标人无关。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丢失招标人设施要按价赔偿。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保洁干净。

三、违约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如当天施工条件许可,成交人须当天派人维修。如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学校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人要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内容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学校领导,每进行一个工序,都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和招标人指派的监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成交人如不服从监理方和招标人监工人员管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图纸(另附)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内容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3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豫财磋商采购-2024-313（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两个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附录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东田径场翻新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工期	计划 2024 年 7-8 月份施工，合计工期 60 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工程保修期	两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维修的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

四 供应商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 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预算员)、材料员)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如有)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 技术方案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 主要施工组织方法
3. 技术组织措施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节能措施
8.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劳动力分配合理性

七 企业实力

1、履职尽责承诺

2、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项目部组织机构

4、保修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

八 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我单位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符合，若有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符合的结果为准。）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可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不填写该声明函，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三 其他